

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岸桥及轨道吊设备建造监理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东发改核准〔2022〕24号）（项目代码：2208-441900-04-01-492535）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以《关于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虎门港海运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招标人为 东莞市虎门港海运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备建造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岸桥及轨道吊设备建造监理采购

（2）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①制造地点：岸桥设备建造（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岛基地），轨道吊设备建造（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基地）；②安装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码头。

（3）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岸桥及轨道吊设备建造监理采购，其中常规操作岸桥5台，具备自动化及远程控制功能的岸边轨道式集装箱装卸桥1台，全自动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16台；制造总价格71156万元。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设备建造监理共划分为 B 类 1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	-----	------	-------	------



机电监 理类 (B类)	/	6台岸边集装箱桥式起重机及配套设施和16台全自动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的原材料、设计、制造、钢结构、机械传动设备、电控设备、外购件、组装、总装、调试、测试、性能考核、整机发运及验收的检验等监理服务，对施工制造方进行监督和管理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限为： <u>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设备完成交钥匙及设备保修期间。</u>	具有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核准的有效期内的港口工程集装箱码头设备监理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资质等级：水运机电工程专项），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书（ISO/IEC 17020证书）。
-------------------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设备建造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备建造监理能力。

3.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__/_个；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__时至__时，下午__时至__时（北京时间，下同）按本公告“4.2 投标登记资料”中要求提交的资料按顺序编制页码并整理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并制作成彩色扫描件的电子文档（格式为 PDF），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515508735@qq.com 邮箱中，招标代理收到投标登记资料确认后发送电子版的招标文件给投标人。投标登记有效时间以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投标登记资料的时间为准。

4.2 投标登记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ywtb.gzggzy.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注：上述（1）～（4）项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

4.3 投标人办理投标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5.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5.2.1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5.2.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是否有变化，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4 本项目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ywtb.gzggzy.cn/>）、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portgroup.com/>）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虎门港海运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机构：	
地 址：	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46 号 2301 室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 栋 406 室
邮 编：	523000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肖工	联系人：	章工
电 话：	0769-88688888	电 话：	0769-22086988
传 真：	/	传 真：	/

日 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